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 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尹成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房山镇芝麻村，项目占地面积 7083m²，建筑面积 6045m²，批复生产规模为石英工艺制品 10 万件/年。目前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为半成品熔融石英生产（其中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后加工工序决定暂缓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327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9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调整为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生产工艺由原料—验收—熔融—去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检验—入库调整为原料—验收—熔融—去皮—检验—入库。由于目前市场行情较差，企业决定暂缓建设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后加工生产工序，相应后加工设备暂缓建设；生产工艺中去皮工段由龙门锯去皮调整为人工手工去皮。

项目产品调整为年产熔融石英 1 万吨（其中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后加工工序暂缓建设）。

项目因暂缓建设后加工工序，目前原辅料为石英砂，抛光粉暂不使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熔融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熔融炉、水泵、叉车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去皮工序产生的石英边角废料、旱厕沤肥肥料及生活垃圾，石英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旱厕沤肥肥料交由村民外运肥田，生活垃圾交由房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167-0.2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³）。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3.2~56.3dB(A)，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石英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旱厕沤肥肥料交由村民外运肥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

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工作小组同意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9 年 2 月 16 日